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 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 于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⑩

还忆及其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和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决议,

又忆及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决议, 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 以及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进步及经济发展密切相互依赖, 并且互为影响,

考虑到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的社会状况, 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发展, 以及公平分配所获利益,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应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意识到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通过和宣布了十七年之后, 其各项主要目标——这些目标也已载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消除失业、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 消灭文盲, 确保普遍享有文化权, 向全体人民提供保健, 免费提供普及初级教育以及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等等至今尚未获得普遍实现,

忆及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曾经表示决

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

充分理解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与机关的努力来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订定的目标,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宗旨和目标的持久效力和重要性;

2.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坚定考虑《宣言》并在其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中尽可能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宣言》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方法;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上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视《宣言》为拟订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一份重要国际文件, 联合国于从事草拟社会进步和发展方面的文书时应可参酌该宣言;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尽可能增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内载的宗旨和目标所做贡献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实质性报告, 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上述实质性报告的纲要草稿, 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以便委员会能对该报告的编写提出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附件内以摘要的形式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的规定和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各国政府的此种措施是指未载于其他经常性报告的措施。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大会,